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冰

报告编制单位：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冰

项目负责人：潘明昊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13233920006	电话：	1323392000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75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1000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量1500t（汽油1000t，柴油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量1500t（汽油1000t，柴油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调试时间	2024.5.20-2024.6.1 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8-2024.5.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比例	7.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91	环保投资	22.1	比例	7.59%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b>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部令第 32 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p> <p>(1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p>
---------------	---

	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申请的批复》，洛环涧表[2023]28号；</p> <p>(3)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4)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加油站废气主要来源为油气储存、加油、卸油产生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math>4.0\text{mg}/\text{m}^3</mat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废水</b></p> <p>加油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噪声</b></p> <p>加油站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为公共厂界。加油站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加油站东侧紧邻龙鳞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中心坐标：东经 112.37187490°，北纬 34.62859197°。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一阶段）建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依托现有）、加油棚（依托现有）、储油罐、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考虑到市场因素，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验收 2 台加油机（环评设计建设 3 台加油机）。项目整体总投资 300 万元，本期验收项目总投资 291 万元。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3]28 号，批复见附件 1。2024 年 4 月 2 日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获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007850522644005U）。

2024 年 2 月 27 日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明确本项目由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所以本项目排污许可和验收的责任主体为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 28 日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00MA9NPH0J2B001Q，同时注销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申请的编号为 914103007850522644005U 的排污许可证），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2024 年 5 月,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行验收),参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对象:“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中心坐标:东经 112.37187490°,北纬 34.62859197°。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鳞路(隔路为河南快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海信中央空调运营中心,北侧为林晓科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 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站房、加油岛(加油机)、加油棚、储罐区,辅助工程包括储藏室、卫生间等。环保工程包括站区防渗、油气回收系统、泄漏监测系统、化粪池等。

站区主体工程按照设计建设,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一致。辅助工程中卫生间位置从罐区北侧改为站房东侧,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四。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并进行生产活动。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144.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8.8m <sup>2</sup> ，共 2 层，作办公室、值班室等。	站房	占地面积 144.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8.8m <sup>2</sup> ，共 2 层，作办公室、值班室等。	一致
2		加油岛	高出地坪 0.2m，设置 3 个加油岛，3 台加油机	加油岛	高出地坪 0.2m，设置 3 个加油岛，本期建设 2 台加油机	一致
3		加油棚	钢架结构，投影面积 575.39m <sup>2</sup>	加油棚	钢架结构，投影面积 575.39m <sup>2</sup>	一致
4		储罐区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 2 座，汽油罐 2 座，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储罐区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 2 座，汽油罐 2 座，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一致
5		辅助用房	储藏室、仓库等位于站房	辅助用房	储藏室、仓库等位于站房	一致
6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厂区南侧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厂区北侧	不一致
7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8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9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铲等,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铲等,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一致	
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1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一致	
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14				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固体废物	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除加油机和卫生间外基本一致。项目与环评相比少建设1台加油机,建设后进行二阶段验收。卫生间建设位置发生变动。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汽油、柴油,年销售汽油1000t/a,柴油500t/a。项目主要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0#柴油	t/a	400	从中石油、中石化购入，油罐车运输
0#柴油	t/a	100	
92#汽油	t/a	700	
95#汽油	t/a	300	
水	t/a	496.4	市政供水
电	kW·h/a	50000	市政供电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方式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 3.3 生产设备

对照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加油机	六枪	2	加油机	六枪	2	一致
2	汽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汽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一致
3	柴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柴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一致
4	潜油泵	/	4	潜油泵	/	4	一致
5	液位计	/	4	液位计	/	4	一致
6	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本阶段建设 2 台加油机，第 3 台加油机建设后进行二阶段验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地面保洁采取清扫、拖地的方式，不涉及地面冲洗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站区洒水抑尘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  $310.25\text{m}^3/\text{a}$ ， $0.8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20\text{m}^3/\text{a}$ ， $0.6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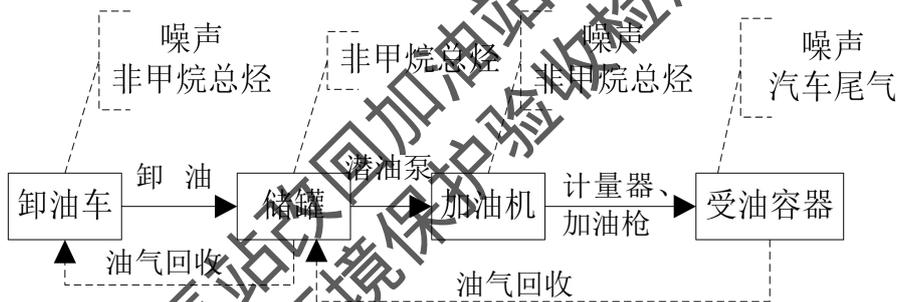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装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停在卸油口，熄火后，油罐车卸油口接入加油站卸油口，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载完成后，封好油罐车卸油口和加油站卸料口。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

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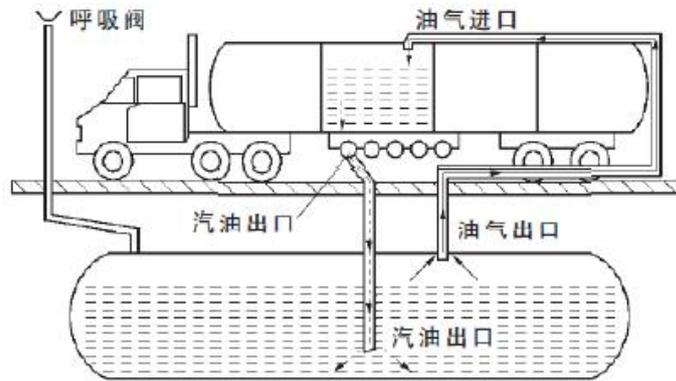


图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②加油：项目加油采用常规的自吸流程：加油机通过无缝钢管管路与地下储油罐相连，通过潜油泵向加油机输送燃料油，潜油泵整体安装在储油罐内。燃料油经潜油泵提升加压后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视油器，再通过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将油箱口散溢的油气利用内置真空泵使油气回收枪口和回收管路形成负压真空，按照气液比在 1.0~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吸入导管内，然后通过冷凝液收集汽化器进行冷凝吸附，将处理过的油气排放，吸附冷凝油经回收管线收集送回油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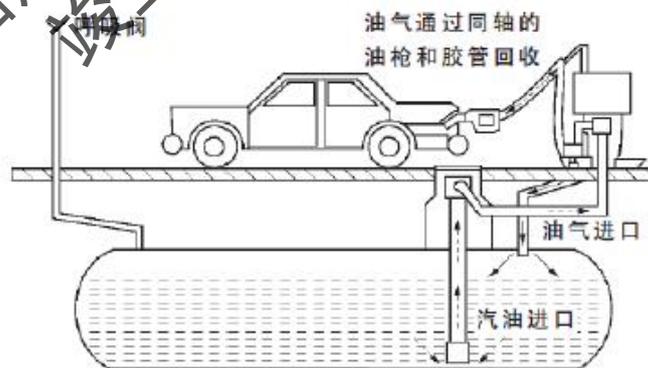


图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机动车燃油零售	机动车燃油零售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置4座30m <sup>2</sup> 的SF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2座(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2座，折合后总容积90m <sup>2</sup> ；	设置4座30m <sup>2</sup> 的SF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2座(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2座，折合后总容积90m <sup>2</sup> ；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计油品销售量1500t/a	预计油品销售量1500t/a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75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1000米路西	项目地点无变动，卫生间由站区南侧变为项目西侧，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和敏感	否

				点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卸油-储油-加油	卸油-储油-加油	无变动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	废气：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	无变动	否	

		理。	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润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 1.2 废气

(1) 卸油废气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2) 储油罐埋在地下，罐体温度较为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储油油气经过储罐油气平衡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3) 加油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 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潜油泵、加油机运行噪声。采取采取车辆进出站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低。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种植树木吸声降噪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7%；本阶段项目实际投资 29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5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	0.35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12m <sup>3</sup>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建筑垃圾	拆除的废旧器械出售，其他废料及时清运	0.2	/	
	声环境	施工器械、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标识牌	0.1	/	
运营期	大气	油罐大小呼吸	油气回收装置	15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12m <sup>3</sup> 化粪池	0.65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依托现有
		油罐油渣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理	/		暂未产生油渣
	声环境	加油机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5	/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5.3	/	
	合计				22.1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已落实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空气扩散等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空气扩散等	已落实
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储油罐罐底残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	/	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8} \text{cm/s}$ ；罐区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建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定期对地下水进行定性监测和定量监测。	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8} \text{cm/s}$ ；罐区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建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定期对地下水进行定性监测和定量监测。	已落实
环境风险	/	①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等，一旦油品发生泄	①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等，一旦油品	已落实

	<p>漏，自动报警设备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阀门，也可以手动关闭，保证油品不泄漏。库内电气设备要防爆、储罐区要安装避雷设施等，储罐要安装导除静电设施。</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要时常演练和考核。</p> <p>③进入站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随意在站内及周边进行动火焊割作业等。</p> <p>④设置事故应急方案，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联络、应急救援等。</p>	<p>发生泄漏，自动报警设备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阀门，也可以手动关闭，保证油品不泄漏。库内电气设备要防爆、储罐区要安装避雷设施等，储罐要安装导除静电设施。</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要时常演练和考核。</p> <p>③进入站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随意在站内及周边进行动火焊割作业等。</p> <p>④设置事故应急方案，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联络、应急救援等。</p>	
--	--	---	--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环评中的“三同时”的要求。

龙鳞路加气站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项目概况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项目共建设 4 个 30m<sup>3</sup> 的 SF 双层储油罐（2 个汽油储油罐、2 个柴油储油罐），设计年销售油量 1500t。

###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305-04-02-798626。

###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位置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 1.4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

区域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1.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储罐区、加油岛（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等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扬尘、固废、少量污水、噪声等污染物。

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处置，植被及时恢复，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等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其中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为NO<sub>x</sub>、CO、HC，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歇排放，由于项目场区地形平坦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排到大气中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采取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等控制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加油机、潜油泵的噪声。采取严格管理来往车辆、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油罐清洗选择专业公司，清洗后的油渣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距离项目 3.1km 的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和补给径流区范围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也没有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泄漏监测等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站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7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50522644）关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 7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南申越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和结果。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五），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1) 监测布点

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记录工况。

### 2、噪声监测方案

#### (1) 监测布点

设置 2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期间对加油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加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405493），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5.27 (09:07~10:30)	上风向	0.72
	下风向 1#	0.99
	下风向 2#	0.87
	下风向 3#	0.80
2024.05.27 (13:37~14:52)	上风向	0.76
	下风向 1#	0.80
	下风向 2#	0.83
	下风向 3#	0.96
2024.05.27 (15:15~16:32)	上风向	0.74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1.03
2024.05.28 (09:04~10:27)	上风向	0.70
	下风向 1#	0.83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1.00
2024.05.28 (13:25~14:41)	上风向	0.71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1.05
	下风向 3#	0.86
2024.05.28 (15:02~16:17)	上风向	0.76
	下风向 1#	1.02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9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加油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05月27日昼间	1	55	54
05月27日夜間	1	47	46
05月28日昼間	1	56	54
05月28日夜間	1	47	4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东侧监测点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油气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 1.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油站运营期噪声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 1.4 固体废物

站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5 防渗措施

加油站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输油管线，可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

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3月）的相关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了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站区建设一座 $15\text{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洞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噪声，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加油站站区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站区设置禁鸣限速标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东侧监测点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后期油罐清洗和隔油池清掏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则交由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5 其他影响

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罐以及油罐、管线泄漏监测设备，油品泄露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结论

经验收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陽金輝加能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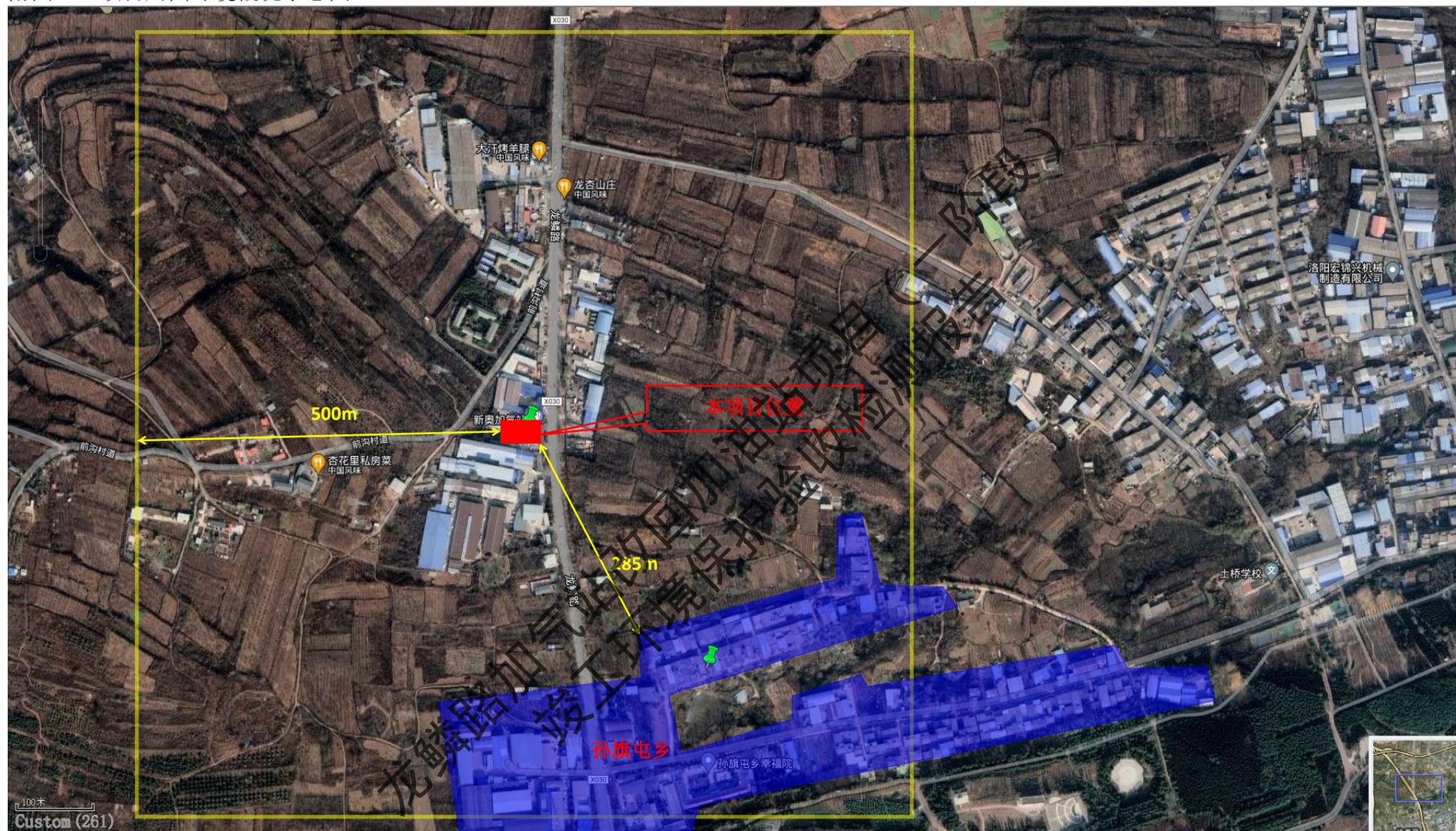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明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05-04-02-7986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75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1000米路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7187490°E / 34.6285919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量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量1500t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涧表[2023]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MA9NPH0J2B001Q			
	验收单位	洛陽金輝加能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		所占比例(%)	7.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1		所占比例(%)	7.59			
	废水治理(万元)	0.65	废气治理(万元)	15.3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陽金輝加能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9NPH0J2B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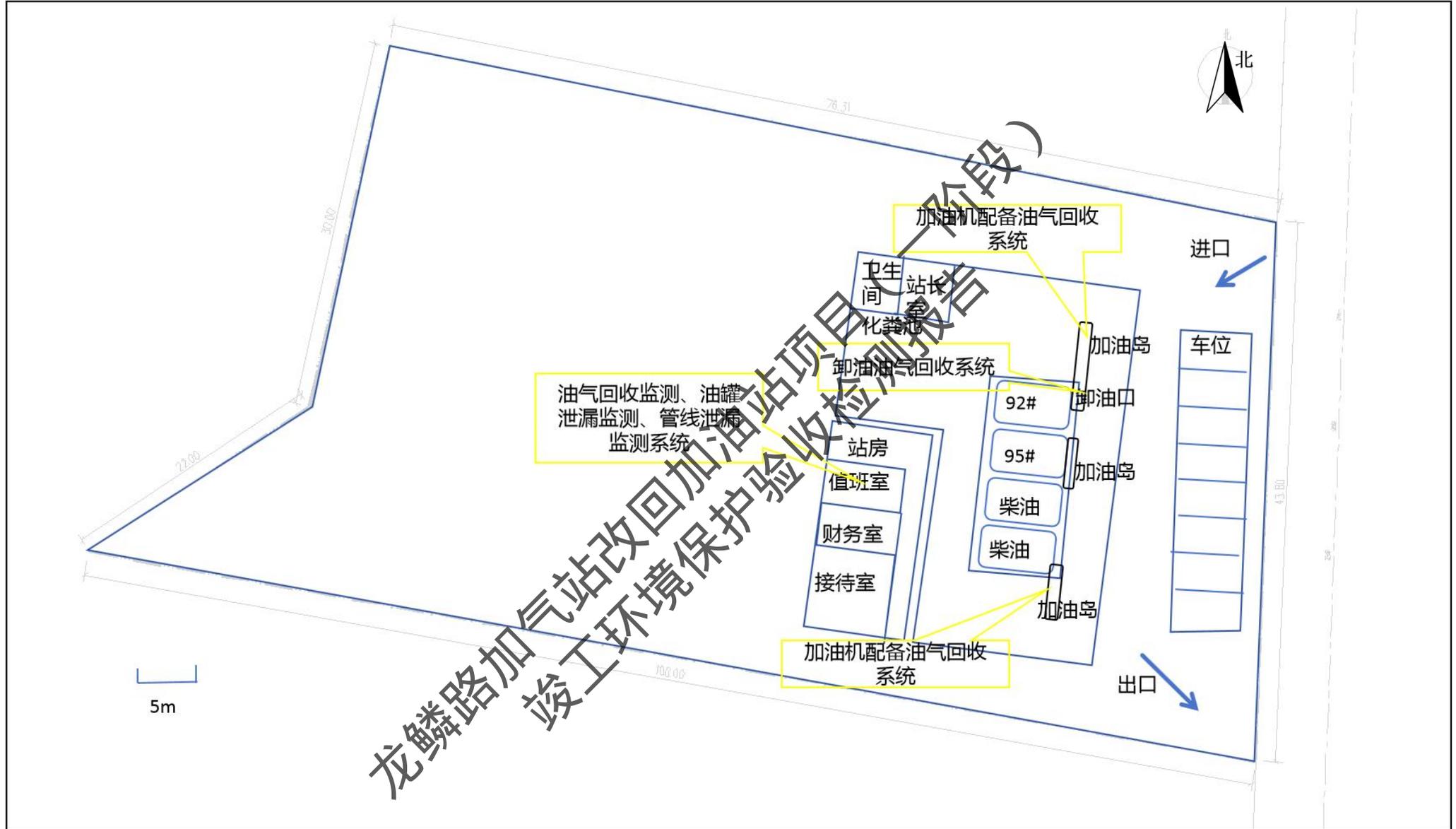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实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公示截图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验收公示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4-05-15 10:41:49 浏览量：16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5月15日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75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1000米路西  
项目名称：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3]28号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4528.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依托现有）、加油棚、加油岛（加油机）、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防渗池、泄漏检测系统等，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

我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现对其公示。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4-05-20 11:23:56 | 浏览: 24 |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10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75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1000米路西

项目名称: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涧表[2023]28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 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项目占地面积4528.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站房(依托现有)、加油棚、加油岛(加油机)、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防渗池、泄漏检测系统等,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

我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0日。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附图七：现场照片



站房及加油棚

地下建设化粪池

消防器材

卸油口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监测系统、泄漏监测系统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涧表〔2023〕28号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 关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7850522644）关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

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2月27日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非重大变动说明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有环评未验收的项目)

一、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所有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主体	项目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
1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洛环涧表[2023] 28号	2023/12/27	/	/	自主验收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有环评未验收的项目）

(一) 现场核查情况（重点侧重变动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核查情况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机动车燃油零售	机动车燃油零售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置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 2 座(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 2 座，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	设置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 2 座(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 2 座，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计油品销售量 1500t/a	预计油品销售量 1500t/a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计油品销售量 1500t/a	预计油品销售量 1500t/a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	项目地点无变动，卫生间由站区南侧变为项目北侧，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和敏感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卸油-储油-加油	卸油-储油-加油	无变动	否

	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由洞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由洞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 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 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 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 不在厂区储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 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 不在厂区储存。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 （二）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分析

根据表 1 得到项目变动情况有：

卫生间位置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性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不变。  
2、规模：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增大，项目规模不增大。  
3、地点：项目地点为环评中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点不变。项目辅助设施卫生间由站区南侧变为项目北侧，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和敏感点无变化

4、生产工艺：生产工艺不变。

5、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存在部分调整：化粪池有利用现有改为新建，化粪池体积不变。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结合项目变动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分析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 1、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化粪池由依托现有改为新建，化粪池体积不变，处理能力不变。

#### 2、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规模不变，污水产生量不变，化粪池体积不变，变动后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及治理设施的变化，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行达标性分析；涉及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的，说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根据具体变动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

#### 1、污染物排放及其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可能受到影响的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变动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化粪池体积不变，对照环评阶段检测数据，生活污水可以达到污水厂收水标准。

#### 2、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变化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污染物的量不增加，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五、结论（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项目性质不变，规模不增大，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化粪池由利用现有改为新建，化粪池体积不变，污染物处理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要求。

环境影响：项目性质不改变，生产规模不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改造后符合原环评设计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判定属于非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3：竣工公示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

项目名称：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3]28 号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  
中段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 4528.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依托现有）、加油棚、加油岛（加油机）、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防渗池、泄漏检测系统等。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

我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现对其公示。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调试公示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口南 1000 米路西

项目名称：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3]28 号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 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 4528.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依托现有）、加油棚、加油岛（加油机）、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防渗池、泄漏检测系统等，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

我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007850522644005U

**单位名称：**龙鳞路加油站  
**注册地址：**洛阳市市府西街6号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5052264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2日至2029年04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印制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申请前信息公开](#)[许可信息公开](#)[限期整改](#)[登记信息公开](#)[许可注销公告](#)[许可撤销公告](#)[许可遗失声明](#)[重要通知](#)[法规标准](#)[网上申报](#)[首页/注销公告](#)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 龙鳞路加油站

行业类别:

注销时间: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河南省	洛阳市	914103007850522644005U	龙鳞路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024-05-28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1页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阶段

# 注销申请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因排污许可的责任主体发生变动，需要申请注销“龙鳞路加油站”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 2023年8月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305-04-02-798626），建设单位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获得环评批复（洛环润表[2023]28号）；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名称以“龙鳞路加油站”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年4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007850522644005U），2024年5月15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主要设备设施、环保措施等与环评一致。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与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后期实际运营单位为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PH0J2B），所以本项目排污许可的责任主体为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因此，需要申请注销“龙鳞路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0MA9NPH0J2B001Q

单位名称: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鳞路 75 号中段与九都路路口南 1000m 西  
法定代表人: 许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段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NPH0J2B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印制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549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含)向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前言

受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8日~29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1#,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3次
东、西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2天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5.28 (09:07~10:30)	上风向	0.72
	下风向 1#	0.99
	下风向 2#	0.87
	下风向 3#	0.80
2024.05.28 (13:37~14:52)	上风向	0.76
	下风向 1#	0.80
	下风向 2#	0.83
	下风向 3#	0.96
2024.05.28 (15:15~16:32)	上风向	0.74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1.03
2024.05.29 (09:04~10:27)	上风向	0.70
	下风向 1#	0.83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1.00
2024.05.29 (14:25~14:41)	上风向	0.71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1.05
	下风向 3#	0.86
2024.05.29 (15:02~16:17)	上风向	0.76
	下风向 1#	1.02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92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05 月 28 日昼间	1	55	54
05 月 28 日夜间	1	47	46
05 月 29 日昼间	1	56	54
05 月 29 日夜间	1	47	45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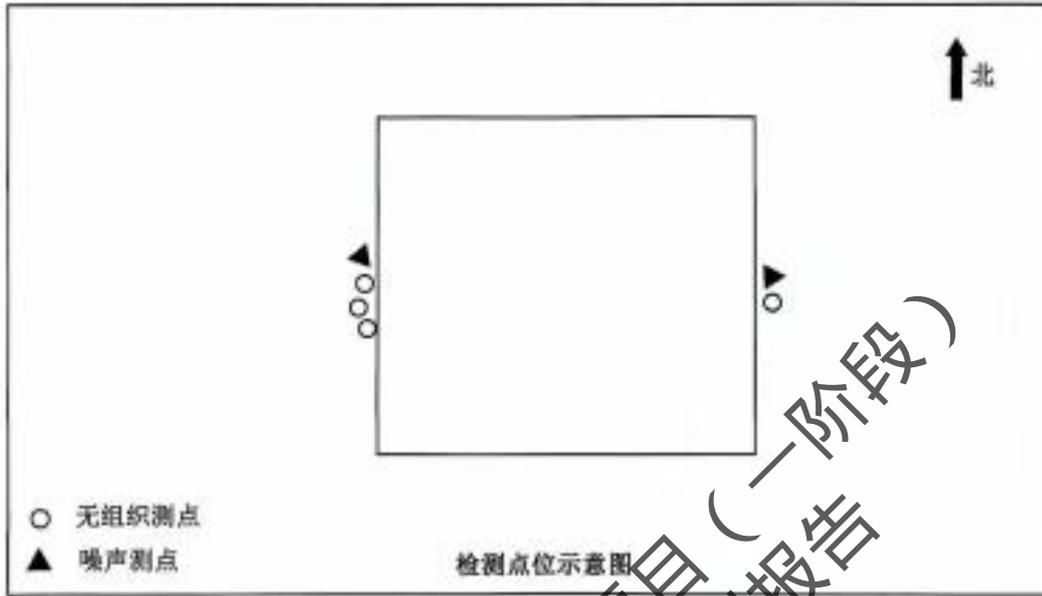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乙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报告结束\*\*\*

## 六、附件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十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D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限: 2024-02-02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自查报告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自查报告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6 日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 环保自查报告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共建设4个储油罐，总体积90m<sup>3</sup>（柴油罐体积折半计算）。

因市场及资金原因，项目拟分2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工程已建成“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主要设备包括2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泄漏监测装置等，已建工程可以实现本项目完整工序连续生产。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本期项目于2024年5月建成。

本次已建内容（一阶段）总投资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3]28号。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获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因项目主体变更，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28日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注销，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 二、项目建成情况

####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144.4m <sup>2</sup> ，建筑面积288.8m <sup>2</sup> ，共2层，作办公室、值班室等。	站房	占地面积144.4m <sup>2</sup> ，建筑面积288.8m <sup>2</sup> ，共2层，作办公室、值班室等。	一致
2		加油岛	高出地坪0.2m，设置3个加油岛，3台加油机	加油岛	高出地坪0.2m，设置3个加油岛，本期建设2台加油	一致

					机	
3		加油棚	钢架结构, 投影面积 575.39m <sup>2</sup>	加油棚	钢架结构, 投影面积 575.39m <sup>2</sup>	一致
4		储罐区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 其中柴油罐 2 座, 汽油罐 2 座, 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储罐区	4 座 30m <sup>2</sup> 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 其中柴油罐 2 座, 汽油罐 2 座, 折合后总容积 90m <sup>2</sup>	一致
5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储藏室、仓库等位于站房	辅助用房	储藏室、仓库等位于站房	一致
6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厂区南侧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厂区北侧	不一致
7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 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 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8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9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铲等, 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铲等, 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用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一致
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由涧西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1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 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油泵等安装减震基础, 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一致

1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14	固体废物	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固体废物	油罐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清理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一致

## 2、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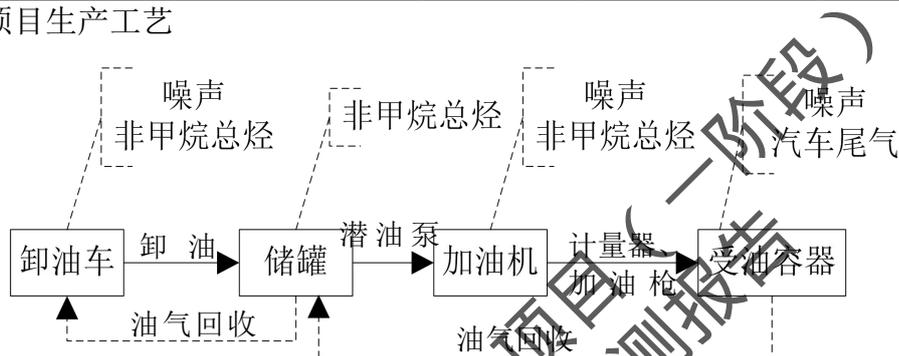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装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停在卸油口,熄火后,油罐车卸油口接入加油站卸油口,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载完成后,封好油罐车卸油口和加油站卸料口。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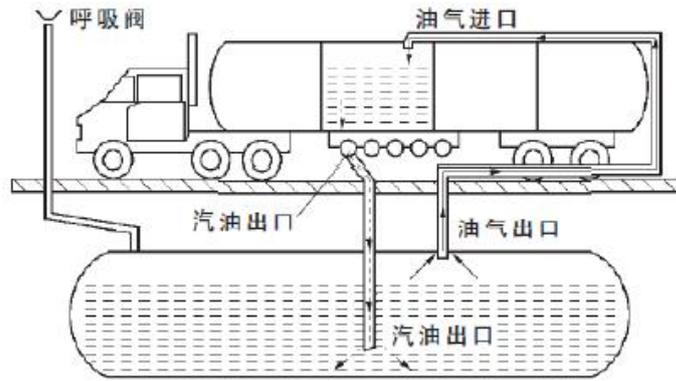


图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②加油：项目加油采用常规的自吸流程：加油机通过无缝钢管管路与地下储油罐相连，通过潜油泵向加油机输送燃料油，潜油泵整体安装在储油罐内。燃料油经潜油泵提升加压后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视油器，再通过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将油箱口散溢的油气利用内置真空泵使油气回收枪口和回收管路形成负压真空，按照气液比在 1.0~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吸入导管内，然后通过冷凝液收集汽化器进行冷凝吸附，将处理过的油气排放，吸附冷凝油经回收管线收集送回油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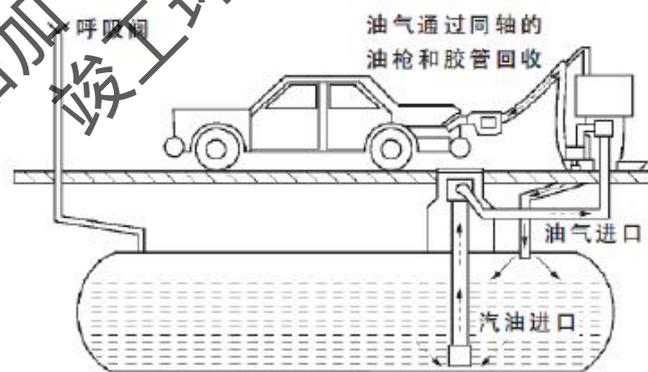


图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加油机	六枪	3	加油机	六枪	2	不一致
2	汽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汽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一致
3	柴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柴油储罐	SF埋地双层油罐 30m <sup>3</sup>	2	一致
4	潜油泵	/	4	潜油泵	/	4	一致
5	液位计	/	4	液位计	/	4	一致
6	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一致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剩余一台加油机为二阶段建设内容，待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一阶段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润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 2、废气

(1) 卸油废气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2) 储油罐埋在地下，罐体温度较为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储油油气经过储罐油气平衡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3) 加油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潜油泵、加油机运行噪声。采取采取车辆进出站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低。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种植树木吸声降噪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危险废物：

废油渣：暂未产生，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项目变动情况

参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5日，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南龙鳞路中段，项目共建设4个储油罐，总体积90m<sup>3</sup>（柴油罐体积折半计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岛、储罐区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2023年12月27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3]28号。2024年5月28日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00MA9NPH0J2B001Q）。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91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2.1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量很小。

(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车辆、加油机、潜油泵噪声。在车辆进出站区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项目建设选取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产生。

(三)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油渣。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项目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油渣，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站区内建设一座 15m<sup>3</sup> 的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 2、废气

加油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sup>3</sup>)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sup>3</sup>。

##### 3、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车乘人员和员工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噪声

加油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无需核定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100% 合格

龙鳞路加气站改回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洛阳金辉加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